

三、关于新制度实施以前企业应收、应付款项的处理问题

截止新制度实施之日,银行以前年度的应收未收利息余额仍按老办法处理,暂不纳入企业的当期损益核算;实际收回时,直接计入企业的营业收入。

企业计提坏帐准备金,以新制度执行以后新发生的应收帐款年末余额作为基数,按规定计提和使用。

新制度实施以后银行已预提的应付未付利息,其余额不再处理,但1991年底的应付未付利息余额仍按现行办法处理。

四、关于奖金进成本问题

鉴于金融保险企业未实行税利分流和工效挂钩办法,考虑到今年国家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较大,国家各专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奖金今年暂不计入成本,由企业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并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的利润中按照财政部核定的比例提取,转作流动负债管理,从明年起再视财政状况逐步计入成本。其他国有金融保险企业奖金计入成本问题,由同级主管财政机关确定。

五、关于金融、保险企业的所得税税率问题

新的制度实施后,国家对各类金融保险企业统一实行55%的所得税税率。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除此以外,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自定税率,也不得越权减免税收,或者乱开减收增支的口子。

六、关于利润分配问题

1. 新制度实施以后,取消目前国家专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税前利润中承担的专项能交基金上交任务和调节税,税后利润免征能交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2. 国家各专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税后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数额或比例,由财政部分别核定;其他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税后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数额或比例由同级主管财政机关确定。

3. 国家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税后利润计提公积金、公益金的比例由财政部分别予以核定。其他国有金融保险企业公积金、公益金的计提比例由同级主管财政机关核定。

4. 财政部在核定国家各专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积金、公益金的比例,并核定上交财政的数额或比例以后,分别不同情况核定各专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奖励金的比例或数额。其他国有金融保险企业奖励金的比例由同级主管财政机关核定。

七、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财务分配体制问题

实行新制度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现行30%的固定赔付率相应取消,并继续实行保险国内业务收入中央与地方财政五、五分成的体制,但地方分成收入只限于保险企业上交的所得税,不参与税后利润的分成;同时,为解决保险分公司国内业务发生较大亏损,地方财政不能及时弥补的问题,地方财政分享的50%收入平时先按季交入中央金库,年终统一清算后再按规定返还地方财政应得的分成收入。

八、关于会计决算的编报问题

为做好企业会计决算的编制和批复工作,各类金融、保险企业应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认真编制决算报表,鉴于新制度从7月1日起实施,上半年和下半年的财务分配体制不同,主管财政机关在批复1993年决算时,按新旧财务体制分别清算。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有关政策衔接问题按照财政部(93)财工字第199号文件执行。

1993年6月15日

财政部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 和分行业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93)财改字第20号

一、根据《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财务制度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所有企业的规定,股份制试点企业从1993年7月1日起执行新的财务制度。

二、为适应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特点和管理的需要,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1. 股份制试点企业从事单一经营的,应执行相应的分行业财务制度和本规定;实行多种经营的企业,按其主营业务性质,执行相应行业的财务制度和本规定。

2. 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按分行业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如发生选定的折旧年限短于国家规定折旧年限的,在纳税时要按国家规定的最短年限进行调整。

3. 股份制试点企业仍实行计税工资办法。计税工资标准由主管财政、税务机关按企业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收入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原则进行核定。

4. 股份制试点企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支出仍在营业外列支,其中滞纳金和罚款应在纳税时进行调整。

5. 股份有限公司税后利润,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

6. 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费用支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要进行调整。

三、本规定从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四、股份制试点企业在贯彻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财务制度以及本规定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

1993年6月17日

财政部关于实施《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93)财外字第485号

为了贯彻落实《企业财务通则》和《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做好新老财务制度的衔接转换工作,根据我部(93)财工字第199号文件精神,现对国有对外经济合作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企业“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执行新制度问题

经批准并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主管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企业,开展“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仍执行《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以下简称新制度),不得同时执行其他行业财务制度,也不得在执行中随意改变。

外经企业下属的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公司或分公司,可根据主营业务情况,执行相应行业的财务制度,年终将其财务报表合并编入总公司外经企业财务报表,保持企业原财务隶属关系不变。

二、关于企业现有各项资金的处理

企业国家基金作为国家资本金。企业接受其他单位投入的资金,作为法人资本金。

企业应付工资和职工福利基金余额转作流动负债管理。

对职工福利基金赤字,企业按照下列顺序抵补:职工奖励基金、大修理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抵补后的职工奖励基金余额转作流动负债管理,大修理基金结余转作预提费用,用于支付企业新发生的修理费用;大修理基金赤字转作待摊费用或递延资产,分期摊入成本、费用。企业发展基金转作盈余公积金。

企业改造成股份制或进行合资合营,应将公积金转为资本金。

三、关于汇兑损益的处理

企业1993年6月30日以前发生的经财政部门核准暂挂的汇兑损益,计入资本公积金。1993年7月1日以后发生的汇兑损益按新制度规定执行。

四、关于超过三年应收帐款的处理

企业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列作坏帐损失,应当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

企业对实行新制度以前的应收帐款,应进行清理分析,属于三年以上的应收帐款单独反映,其中确实不能收回的,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后分期处理。

五、关于改变固定资产划分标准等问题的处理。

改变固定资产划分标准后,原固定资产转为低值易耗品的,其净值部分按照低值易耗品摊销办法一次或分期